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自願公告

延長 2023 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31 日有關採納 2023 年計劃的公告(「該公告」)，此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涉及透過受託人於二級市場上以市場交易價購買本公司的現有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2023 年計劃的期限已延長 12 個月，並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 2025 年 7 月 31 日，(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可能涉及發行新股的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新計劃」)，及(iii) 董事會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惟在股東未採納新計劃的前提下，則可每年再延長不多於 12 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中所載 2023 年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4 年 7 月 9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莊偉林及 *Alexandre Frederic Akira Emery*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及 *Mats Henrik Berglund*

* 僅供識別